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原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全部职能并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68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加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牌子。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起草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地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

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自治区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自治区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八）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九）管理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十）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

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执法稽查局、行政许可审批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价格监督检查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与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编制数 289，实有人数 655 人，其中：在职 268 人，减少 4 人；退休 383 人，增加 11 人；离休 4 人，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366.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93.3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66.0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6,201.5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16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7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7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26.9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26.9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13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7,492.99	支出总计	17,492.9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7,492.99	17,366.04	16,201.54	1,164.50							126.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93.35	14,766.40	13,601.90	1,164.50							126.95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1,955.00	1,955.00	1,955.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955.00	1,955.00	1,955.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938.35	12,811.40	11,646.90	1,164.50							126.95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689.20	4,689.20	4,689.2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2.89	2,881.20	2,881.20								81.69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275.00	2,275.00	2,275.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420.00	420.00	395.00	25.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2,591.26	2,546.00	1,406.50	1,139.50							45.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74	1,585.74	1,585.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5.74	1,585.74	1,585.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3.57	973.57	973.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17	612.17	612.17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78	554.78	554.7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78	554.78	554.7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95	286.95	286.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82	267.82	26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13	459.13	459.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13	459.13	459.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9.13	459.13	459.1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7,492.99	7,288.84	10,204.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93.35	4,689.20	10,204.15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1,955.00		1,955.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955.00		1,955.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938.35	4,689.20	8,249.15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689.20	4,689.2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2.89		2,962.89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275.00		2,275.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420.00		42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2,591.26		2,59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74	1,585.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5.74	1,585.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3.57	973.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17	61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78	554.7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78	554.7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95	286.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82	26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13	459.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13	459.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9.13	459.1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7,366.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66.40	14,766.40		
一般公共预算	17,366.0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74	1,585.7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78	554.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13	459.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7,366.04	支出总计	17,366.04	17,366.0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7,366.04	7,288.84	10,07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66.40	4,689.20	10,077.2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1,955.00		1,955.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955.00		1,955.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811.40	4,689.20	8,122.2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689.20	4,689.2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1.20		2,881.2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275.00		2,275.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420.00		42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2,546.00		2,5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74	1,585.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5.74	1,585.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3.57	973.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17	61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78	554.7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78	554.7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95	286.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82	26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13	459.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13	459.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9.13	459.1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7,288.84	6,572.99	715.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2.11	5,622.11	
301	01	基本工资	1,531.78	1,531.78	
301	02	津贴补贴	1,445.42	1,445.42	
301	03	奖金	874.73	874.7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2.17	612.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62	308.6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82	267.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5	7.6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59.13	459.1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78	11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84		715.84
302	01	办公费	70.00		7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	07	邮电费	27.60		27.60
302	11	差旅费	200.00		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76.52		76.52
302	29	福利费	68.87		68.8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00		11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85		134.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0.89	950.89	
303	01	离休费	70.37	70.37	
303	02	退休费	788.86	788.8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65	91.6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0,077.20		9,885.02			170.00	22.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77.20		9,885.02			170.00	22.18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1,955.00		1,785.00			170.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专项经费	1,955.00		1,785.00			17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122.20		8,100.02				22.18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	613.00		590.82				22.18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科研项目	2,263.20		2,263.2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巡察经费	5.00		5.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经费	595.00		595.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质量监督项目经费	1,680.00		1,680.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反垄 断工作经费	25.00		25.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经费	395.00		395.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1,406.50		1,406.5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 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139.50		1,139.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18.00	118.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15.00	115.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5.00	115.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26.95	126.95			126.95				
信息化科研	81.69	81.69			81.69				
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	45.26	45.26			45.26				
	126.95	126.95			126.9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492.9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17,492.9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201.54 万元，占 92.62%，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7.94 万元，增长 13.19%，主要原因是食品监督管理项目增加项目经费 800 万元，知识产权管理专项经费增加项目经费 1000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164.50 万元，占 6.66%，比上年预算减少 302.00 万元，下降 20.59%，主要原因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28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在 2024 年预算未安排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 2024 年未安排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26.95 万元，占 0.73%，比上年预算减少 481.90 万元，下降 79.1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科研信息化政府采购招标手续受影响，科研信息化项目结转 383.42 万元，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结转 107.48 万元。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8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历年结余资金 280 万已执行完毕。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 17,492.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288.84 万元，占 41.67%，比上年预算减少 117.06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10,204.15 万元，占 58.33%，比上年预算增加 941.10 万元，增长 10.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知识产权管理专项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366.0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66.0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66.4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7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等方面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554.7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59.1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366.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288.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7.06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10,077.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3.00 万元，增长 20.3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知识产权管理专项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766.40 万元，占 85.03%。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85.74 万元，占 9.13%。
- 3、卫生健康支出（类）554.78 万元，占 3.19%。
- 4、住房保障支出（类）459.13 万元，占 2.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5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00 万元，增长 104.71%。主要原因是按照目标任务要求以及工作实际，2024 年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1000 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689.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8.17 万元，增长 4.88%。主要原因是人事调资 2024 年预算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88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0.17%。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增加项目2024年巡查经费5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27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00万元，增长9.64%。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增加棉花质量监管经费200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4年预算数为4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00万元，下降4.98%。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减少22万元。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4年预算数为2,54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0.00万元，增长25.67%。主要原因是2024年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973.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77.81万元，下降32.92%。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12.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68万元，增长9.61%。主要原因是人事调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86.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16万元，增长9.61%。主要原因是人事调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67.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48万元，增长9.61%。主要原因是人事调资，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59.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26万元，增长9.61%。主要原因是人事调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88.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72.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15.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反垄断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2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购买辅助反垄断执法服务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第五十六章强化跟踪评估：“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指导，构建领导有力、衔接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科学、严谨的绩效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及时做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深入分析《规划》实施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评价，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推动深化改革任务落实等，组织开展调研、考察学习，总结分析相关工作运行情况及现状，分析存在的不足和原因，推动健全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工作机制，形成调查研究总结报告。开展《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统计调查系统运行保障实施以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实施、深化改革等工作运行调查研究等工作；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市场监督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市监综〔2020〕1号）和《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国市监综〔2019〕227号）等制度办法，开展全区550家机构统计报表上报、审核、培训以及统计调研指导等各项工作，确保有效履行统计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61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设备及家具购置22.18万元，委托业务费147.82万元，差旅费300万元，其他费用14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开展区域内食品安全生产飞行检查；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

(2019) 17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的通知》(食安办〔2021〕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23年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开展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公室专项业务工作;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4号)规定“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3.3批次/千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29号)规定开展区域内食品风险监测及抽检业务;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有关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食安委有关要求以及区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年度工作安排。对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重点品种进行监督抽检。

预算安排规模:1,406.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食品抽检等委托费用1390.5万元,差旅费1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四) 项目名称: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行政审批鉴定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需要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实施行

政许可鉴定评审活动，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无损检测人员办理资格许可进行考试。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办法》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细化量化行政审批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许可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开展评审机构鉴定审核；2、执照印刷及档案数字化加工：依据 2022 年 3 月 1 日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规定，通过分析历年我区市场主体新设立的数量，每年需印刷新的营业执照发放至各级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窗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文件的要求，需要建立企业电子档案，用于部门间共享，特别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要做到档案部门间共享，必须建立企业电子档案。企业电子档案已经成为企业登记的程序之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程电子化技术方案要求建立电子档案，并明确了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组织开展档案数字化加工。

预算安排规模：5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企业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及档案系统维护费用 360 万元，营业执照印刷费用 95 万元，行政许可技术评审 1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价格监督执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1〕13）《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

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民发〔2022〕5号）、《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发改价格〔2022〕964号）“将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领域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2、广告监督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广告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告监测工作的通知（市监广发〔2021〕29号）第二条，自治区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新政办发〔2021〕83号）第32条；3、信用监管执法：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国市监法发〔2021〕80号）、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工作；4、反垄断办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21年行政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新党政办发〔2021〕2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关于202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补充通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

预算安排规模：39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经费30万元、培训费80万元、委托业务费2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质量管理工作：（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决定》（新政发〔2017〕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字〔2018〕168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市监质发〔2021〕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03〕3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也出台的《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决定》的要求，引导广大企业开展“质量强企”活动，是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重要支撑和落脚点，也是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重要手段。通过组织质量标杆培育企业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发挥质量标杆企业示范和带动作用。

（2）按照《自治区质量工作考核办法》，自治区将质量发展与安全指标纳入绩效考评体系，组织协调国务院对各省（区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迎检工作。

（3）按照《质量发展纲要 2020—2030》启动自治区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4）《缺陷消费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2015〕151号），《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新市监规〔2020〕4号），明确缺陷产品召回的根本目的正在于消除产品所存在的缺陷，从根本上解除其对公共安全的威胁。

2、标准化补助经费：（1）依照《自治区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新政发〔2013〕19号）、《自治区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1号）、落实《自治区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2021-2035 的实施意见》，保障措施第三条：加大标准化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保障标准化专项经费突出投入重点，切实保障标准化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建立持续稳定的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和合理增长制度，自治区每年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并纳入预算，用于各行业重点地方标准制

修订、社会公益性标准化工作、重大标准化研究项目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基地建设等，对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予以资金补助，落实标准化各项工作。（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九条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3、特种设备监管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有效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管、特种设备单位监督抽查、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等工作，范围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八大类设备，涉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安全监督管理的九大环节。通过开展安全监察预防事故，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预算安排规模：1,6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产品质量抽查委托费 610 万元，棉花检测等委托费 250 万元，特种设备监督抽查费及工作经费 240 万元，标准化评审及补助 100 万元，其他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等 4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信息化科研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国家政策文件 1、《“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 号）。2、《“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30 号）。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4、《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国知发服字〔2021〕39 号）。5、《“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0 号）。6、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7、《关于加强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办发〔2021〕2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12、《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13、《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63号）。1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57号）。1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号）。1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智慧监管的工作方案》（2021年12月27日）。

（二）自治区政策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57号）。4、《关于实施“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1〕93号）。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84号。6、《关于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76号。7、《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11号。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信息产业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21〕14号）。

预算安排规模：2,263.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市场监督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服务 1595.2 万元，市场监督信息化电路租赁服务 6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管理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1）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精神：认清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形势和任务，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全文。《意见》明确要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3）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全文。《实施意见》是自治区出台的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将进一步优化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效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4）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全文。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5）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57 号）中的重点任务（第三条）。（6）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的要求。自

治区党委、政府批示要求‘争取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入全国优秀行列’。

(7)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8) 根据“三定”方案工作职责，指导并开展区域内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预算安排规模：1,9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3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九) 项目名称：2024 巡察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编制 2024 年巡查经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巡查办公费 2 万，巡查差旅费 3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十)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 版）的通知》（食安办〔2021〕8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 号）开展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公室专项业务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规定完善问题导向的抽

检监测机制、《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4号）规定“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3.3批次/千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29号）规定，开展区域内食品风险监测及抽检业务。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食安委有关要求以及区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年度工作安排。对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重点品种进行监督抽检。

预算安排规模：1,139.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1067.5万元，培训费71万元，印刷费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8.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5.0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31.36万元，下降2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出国境任务，故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车辆购置，故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33.36万元，下降22.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车辆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行为；公务接待费增加2.00万元，增长2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因实际工作需要公务接待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126.95万元，包括：财政拨款126.95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信息化科研 81.69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科研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进度款，2023年办理结转。

2. 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 45.26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按照工作计划2024年办理支付，2023年办理结转。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15.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77万元，下降6.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8,201.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1.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889.55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460.41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814.98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02,778.78平方米,价值57,797.05万元。

2. 车辆71辆,价值2,303.0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3辆,价值634.14万元;执法执勤用车45辆,价值1,548.55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120.36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980.4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8,844.39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5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10,077.2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反垄断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乃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以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为目标,加快各类垄断线索核查,不断提升反垄断执法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以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为突破,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案件,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以关系营商环境的行政性垄断问题为重点,聚焦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排除、限制竞争等滥用行政权力行为,规范政府部门扭曲公平竞争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规范办案流程,提高办案质量,帮助市场主体增活力、降成本、渡难关,保驾护航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转办垄断线索数量(次)	≥1 条	历史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依线索开展行政检查企业数(个)	≥1 条 (1 家)	历史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反馈垄断行为举报数	≥1 条 (1 家)	历史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涉嫌垄断行为立案数	≥1 条	历史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日期)	45627	历史标准	无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反垄断现场行政检查执法成本	出动执法人员 ≥10 人次	历史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法治化程度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市场环境持续向好	历史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反垄断执法社会效益性	促进完善	历史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反垄断工作影响力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	历史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职能的组织改进有关政策措施,推动解决不当干预市场竞争问题,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加强主体责任,合法合规经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反垄断执法对象满意度 (%)	0.9	历史标准	无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巡察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巡视巡察全覆盖的总体目标要求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统筹安排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巡察各项工作,年内常规巡察4家事业单位党组织,确保5年实现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巡察工作全覆盖,形成巡察情况报告4份,反馈意见不少于8份,传导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进驻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常规巡察	<=4家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反馈意见	>=4份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巡察报告	>=4份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开展巡前培训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学习交流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巡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每轮现场巡察时限	<=2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巡察组履行廉洁自律情况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刚、张华、郭新武、平文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6.50	其中:财政拨款	1,40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中“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3.3批次/千人”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中“到2025年,初步建立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食品抽检总量稳定在4批次/千人以上”的目标要求,2023年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3.7批次/千人.按照逐年递增0.2批次/千人的要求,2024年全区市场监管部门计划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3.9批次/千人.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责任;分析掌握我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状况,为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我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整体水平,有效保障各族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区本级至少应完成0.6355万个批次;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不低于90%。通过投诉举报、抽检监测等途径,对发现问题的食品生产者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及时发现、消除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计划开展检查企业飞行数不少于15家;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	>=0.6355万批次	计划标准	0.1911万批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企业飞行数	>=15家	计划标准	15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风险预警交流成果	>=2期	历史标准	2期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问卷调查区域覆盖率	>=80%	历史标准	8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飞行检查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支出标准	<=1800元/批次	预算支出标准	30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检信息公示率(已公示数占总任务量的百分比)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10次	历史标准	0次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负责人		吴晓莉、宫炜、王治合、张林新、王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13.00	其中:财政拨款	61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要求,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推进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全面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带领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建功立业为载体,展现新作为,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让广大干部职工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项工作提供坚强政治、组织保证。2024年计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少于2个,提升法治宣传范围,培训党员不少于150人,党建活动出勤率不低于80%。为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3+1”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走访活动。加强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组织老干部参加各类学习活动,组织干部活动不少于5次,人数不少于150人。设备购置数不少于12台,设备利用率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个	历史标准	2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党建培训人数	≥150人	历史标准	15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党建培训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种类	≥4类	历史标准	3类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购买服务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党建培训出勤率	≥8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服务完成周期	≤12个月	历史标准	12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17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56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差旅费经费	<=3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费支出	≤3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万元				分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历史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毛伟、白万江、 杨军、陈志辉、 周乃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5.00	其中：财政拨款	3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引入第三方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及时发现和规范政府妨碍市场公平竞争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市场公平竞争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问题，激发市场经济主体活力，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审查评估制度，按照第三方机构客观、中立、科学的要求，同时对接国际通行规则，进一步完善审查评估范围、评估标准和操作程序，更加有效地保障公平竞争，过滤掉政策措施中妨碍公平竞争的因素，防范和遏制行政垄断行为，改善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发展环境等软环境，营造优质营商环境，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实现对辖区范围内传统媒体（48 个电视频道、42 个广播频道、7 种报纸）和互联网媒体（40 个互联网 PC 端、10 个移动端 APP、85 个微信公众号、10 个微信小程序、20 个直播账号、5 个主流电商平台）广告的实时监测，净化广告市场环境；根据监测系统统计数据 and 研判的违法广告每月、每季度制作广告监测通告。目标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掌握我区网络商品交易发展状况，加大对网络交易涉极端化、清真“泛化”、土耳其商品、“铁拳”行动、直播营销、双十一、2024 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非法警用装备、非法制售军服、互联网涉军敏感信息、网络水军等网络交易违法违规问题的监测监管力度，为市场监管部门日常工作和专项监管提供抓手，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掌握我区网络交易经营主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掌握违法行为主要特征和突出问题，对违法线索和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广告监测条数不少于 5000 万条次，广告监测覆盖率大于 90%。案件办结率不低于 90%，群众、被查对象满意率不低于 8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告监测条数	≥30 万条数	历史标准	30 万条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广告专项监测期数	≥12 期	历史标准	12 期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品油监测	≥38 批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广告监测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0.9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案件办结率	>=90%	历史标准	0.8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监测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0.9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委托业务费	<=285	预算支出标准	39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指标		万元					
		差旅费	<=6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公平的营商环境监管 能力	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曾文、左新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95.00	其中:财政拨款	5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 2024 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机构核准)行政许可委托鉴定评审任务;完成对评审员的培训和考核;完成 2024 年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委托实施的各项考试任务;完成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题库的更新,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考试题库的更新。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不少于 350 次,印制营业执照数量不少于 130 万套。提高企业档案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	> =300 万页	历史标准	300 万 页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 =350 次	历史标准	200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印制营业执照	> =130 万套	计划标准	125 万 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发放率	> =90%	历史标准	9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市场主体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每年新增完成率	> =95%	历史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营业执照印刷项目完成时间	<=11 个月	历史标准	12 个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经费	< =3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60 万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鉴定评审费用	< =1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40 万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档案管理水平	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食品部分）				项目负责人	李刚、张华、郭新武、平文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39.50	其中：财政拨款	1,139.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目标 2：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目标 3：加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目标 4：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食品监管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目标 5：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5700 批次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0 个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	≥2 个班次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历史标准	无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经费	≤100 0.5 万元	历史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知识素养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企业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无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无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信息化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智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63.20	其中:财政拨款	2,263.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坚守网信底线,保障高水平安全;坚持数字赋能,支撑高效能监管;推进数字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顶层设计,构建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加强数据治理,实现数据赋能关键突破;持续推进门户建设,整合数字化综合支撑平台;加快补齐短板,建设质量提升综合管理平台;推行数据说话,加紧“智慧监管中心”建设。2024年计划完成信息化建设及维保项目个数不少于13个;服务企业次数不少于50万次;信息化设备租赁项目不少于3个;项目运维验收合格率高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信息化建设及维保项目个数	≥13个	历史标准	13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企业次数	≥50万次	历史标准	48万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租赁项目	≥3个	历史标准	3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平台正常运转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平台故障修复反馈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众信息化咨询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杨红梅、张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55.00	其中:财政拨款	1,95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专利实施项目的开展,以及对我区专利技术开发者或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唤醒未充分实施的“沉睡专利”,培育高价值专利,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激发我区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提升优势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能力,支撑新疆的创新发展,全面提升我区知识产权意识。专利实施项目补贴数不少于 35 个企业。通过在中亚地区建立 2 个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点,购置口审庭设备,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初步形成便捷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初步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网络,我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明显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对我区的国际贸易的促进作用更加突出。知识产权调研、检查督导次数不少于 20 次,完成电商领域专利侵权案件数不少于 1300 件,知识产权受保护权利人满意度不低于 8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口审庭设备种类	>=2 类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海外维权点建设数	>=2 处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知识产权调研、检查督导次数	>=20 次	历史标准	20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电商领域专利侵权案件数	>=1300 件	计划标准	1247 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利实施补贴数	>=35 个	历史标准	30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电商案件结案率	>=9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专利补贴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利实施项目补贴标准	<=30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显著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受保护权利人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唐瑛、亚森江·买买提明、梁玉铸、张忍社、隋道明、范雷、王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加强棉花质量事中事后监管。以《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为抓手，按照自治区棉花产业发展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棉花质量预警机制，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督促棉花收加工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规范抽样行为、高效完成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按期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并预防隐患；督查、督促基层监管部门落实产品质量监管职责；了解自治区产品质量状况，更有针对性开展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控工作。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开展质量月、质量考核等工作；完成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形成质量分析报告；完成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监测；评选出第六届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完成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完成质量竞争型产业试点统计分类试点，深入剖析本地区质量竞争型产业发展态势。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完成工作职责内任务，确保特种设备平稳运行，营造良好的特种设备安全氛围。开展纤维制品抽查不低于 200 批次、质量监督抽查不低于 1300 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结果公示率不低于 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1300份	历史标准	1300份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	>=1300批次	历史标准	1300批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监督抽查企业数量	>=120个	历史标准	110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纤维制品等抽查批数	>=200批次	历史标准	150批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立项、发布（修）订自治区地方标准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抽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经济	质量监督抽查及质量发展	<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预算支出赋	原始凭证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费	=840 万元				分	
		特种设备专项检查费用	< =2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40万 元	5	按照预算支出赋 分	原始凭证
		纤维制品抽查费用	< =2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50万 元	10	按照预算支出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结果公示率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8 次	历史标准	0次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年02月29日